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V/WG.2/WP.1
1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评论 CCW/GGE/XV/WG.2/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
会使政府专家小组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汇编”

欧洲联盟提交

1. 欧盟继续谋求达成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实质性议定书，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欧盟极大重视前协调员提交的 2005 年 11 月 22 日 CCW/GGE/XII/WG.2/1/Rev.2 号文件所载的“经过修订后的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下称“一组建议”），因为该文件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进行了四年紧张工作之后的成果。“一组建议”是在与有关国家广泛磋商之后草拟的，其中纳入了所提出的具体建议。欧盟认为，随着“一组建议”的提出，非杀伤人员地雷进程已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欧盟还回顾，在这个进程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 30 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一些欧盟成员国，曾经提出一项得到欧盟一贯支持的提案，而爱尔兰也曾提出一项相关的提案。此外，在敏感引信、可探测性和转让等问题上，欧盟成员国也对这个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

2. 基于这一背景，欧盟认为，作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进一步讨论基础的文件仍然是“一组建议”。由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 CCW/GGE/XV/WG.2/1 号文件和 2006 年 8 月 25 日 Corr.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政府专家小组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建议汇编”（下称“关于使用非杀

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水平不如“一组建议”，欧盟不得不对其持保留态度。

3.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是前协调员的“一组建议”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些部分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却未载入“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协调员在“一组规定”的导言中列出了处理这两个问题的三种办法：(1) 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语言；(2) 允许缔约国选择接受与否；(3) 作为最佳做法。欧盟赞成第一种办法，认为这种办法能够并应当取得共识。欧盟鼓励协调员与那些尚未能在关于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方面加入共识的缔约国加紧接触和保持经常对话。

4. 而且，在关于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部分悬而未决的情况下，很难评估所建议的“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究竟能对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有何增益。该建议的其他部分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已经针对所有地雷作出的承诺。因此，只要这两个关键部分在其内容和/或法律地位上被认为悬而未决，就无法对其他部分或对就这一基础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作出评估，因为对任何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案作分析都必须是全面的，每个部分都与整体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关于其他部分，欧盟关切地注意到，“一组建议”与“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之间存在以下的重大差异：

5.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标题比“一组建议”更有限制性。它可以被解释成未来的议定书只能包括关于地雷的使用的规定，因为议定书的主题就是地雷的使用。换言之，议定书不能载列任何关于逐渐停止生产某些地雷的规定。“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标题也重新提出了未来议定书的主题应当是何种地雷的问题，也就是说，议定书的范围应只限于反车辆地雷还是应涵盖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

6.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第 1 条略去了“一组建议”的第 5 段——根据该段，这一组建议/规定不妨碍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规定了更严格义务或适用范围更广的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7.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第 2 条(e)项所载的标界区定义比“一组建议”中的定义弱得多。这是令人十分关注的，因为“一组建议”中的标界区定义已经比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标界区定义弱了，这是当时在“一组建议”的整个案文及设想的最后地位很明确的情况下作出的全面妥协的一部分。

8. 根据“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中的标界区定义，一个区域只作了标示而没有任何保护，也可被认为是标界区。在协调员的提案中，这种标界区概念不但出现在第 2 条(定义)中，而且也存在于第 9 条中(见以下关于第 9 条的评论)。如果用意是将这种关于标界区的例外规定引入目前没有载入的对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要求，就会严重削弱对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要求。

9.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第 5 条略去了“一组建议”的第 30 段(a)分段——根据该分段，按照这一组建议/规定，每一国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并承诺按这一组建议/规定中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

10. 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前协调员的“一组建议”的逻辑来推论，“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第 7 条第 3 款应提及第 2 款(而非第 1 款)。

11.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关于转让的第 9 条第 1 款(b)项作出了“一组建议”中没有的关于标界区的例外规定。这项例外规定有可能使关于转让的关键条款变得没有意义，因为在进行转让之时不可能查证非杀伤人员地雷是否会在一标界区内使用。

12.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第 9 条略去了“一组建议”的第 5 7 段——根据该段，关于转让的建议/规定在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生效后发生效力，而不论一国是否宣布它将利用过渡期来达到对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要求。

13. “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一组规定”的附件：将自毁、自失效和自失能装置的规格纳入关于最佳做法的附件，等于对被形容为悬而未决的关于有效寿命的规定作了预先判断，因为这些规定也可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议定书正文本身或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附件。在“一组建议”中，这些规格被纳入了最佳做法附件，但这是作为关于“一组建议”的整个案文及设想的最后地位的全面最后妥协的一部分。因此，一方面称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悬而未决，同时又假定自毁、自失效和自失能装置的规格只能作为最佳做法而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是说不过去的。

14. 欧盟高度赞赏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所作的努力。欧盟期待着在协调员的干练指导下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及之后继续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并将随时参加所有的讨论和磋商。

-- -- -- -- --